

華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保險業務，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，
共核處新臺幣 240 萬元罰鍰及 3 項糾正

2018-02-09

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保險業務，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，
共核處新臺幣 240 萬元罰鍰及 3 項糾正。

一、裁罰時間：107 年 02 月 09 日

二、受裁罰之對象：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三、裁罰之法令依據：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、保險法第 171 條之
1 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。

四、違反事實理由：

(一)該公司歷年應付未給付予保戶之款項，雖已於 106 年初建立比對
及通知機制，惟僅比對 3 年內轉列雜項收入之受款人有無新投保紀錄，
未包括所有款項，且僅辦理 2 次通知，未建立定期檢核再主動通知之
機制，不利消費者權益之維護，有礙公司健全經營之虞。

(二)辦理承保作業，有保險商品費率之釐訂未依承保內容正確核計多
處所係數及自負額調整係數，以及附加保險之純保費計算，未依送審
商品計算說明書採計主保險契約高保額係數致有短收保險費之情事，

違反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「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及第 17 條之規定。

(三)辦理汽車保險收費出單承保案件，有繳款日或存入日晚於生效日之情事，與本會 106 年 8 月 2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602077250 號洽悉之「汽車保險收費出單承保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」第壹點第 4 項規定不符，且保險代理人之保費解繳作業，有未依合約約定期限於一個月內解繳之情事，違反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「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。

(四)辦理團體傷害保險佣金核發作業，實際發放佣金率有超逾計算費率所用之附加費用率情事，有礙健全經營之虞。

(五)對於利害關係人交易限制對象建檔作業，有建檔不完整之情事，有礙健全經營之虞。

(六)辦理信用卡繳納保險費作業，未對同一卡號不同持卡人之異常情形進一步查證，不利控管保險費是否有流用情形，未建立持卡人異常控管機制，違反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「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。

五、裁罰結果：核處罰鍰新臺幣 240 萬元及 3 項糾正。

六、其他說明事項：無。